

高校英语专业学生语言实践模式探索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英语系语言实践之“模拟法庭”活动反思

苗勇刚，贾宇萍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校区）外国语学院，山东威海 264209）

摘要：高校英语专业语言实践是提高英语学习效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鉴于当前的实践模式存在诸多问题，文章从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校区）2009年秋季学期2008级英语专业“模拟法庭”实践活动出发，指出高校英语专业语言实践应从语言学习的基本要素和社会文化学习角度，寻求知识性、趣味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新模式。

关键词：高校英语专业；语言实践；模式探索

1. 引言

为适应国际化潮流的需要，全国各大高校几乎都开设了英语专业。《高等学校英语专业英语教学大纲》中提出：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培养具有扎实的英语语言基础和广博的文化知识并能熟练地运用英语在外事、教育、经贸、文化、科技、军事等部门从事翻译、教学、管理、研究等工作的复合型英语人才。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只有通过不断地练习，学生对语言的掌握才能提高一个层次。因此，在许多高校，语言实践课成了英语专业不可或缺的必修课程。

但是，传统的语言实践活动一般采取教学实践、英语竞赛、照课本内容排演小品等形式，方法陈旧，实践效果不佳，未能有效提高英语专业学生的语言实用能力。正如传统的教学模式需要革新一样，英语语言实践新模式的探索势在必行。因此，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2009年秋季学期2008级英语专业为期三周的语言实践活动中，笔者作为负责教师，大胆引进了“模拟法庭”实践项目，效果良好。

2. 活动计划阶段

本次语言实践活动借鉴了“任务型教学法”理论的一些理念，即模拟人们在现实生活中运用语言所从事的某种活动，把语言教学与学习者在日常生活中的语言应用结合起来。任务型教学（Task-based Language Teaching）是20世纪80年代兴起的一种强调“做中学”（learning by doing）的语言教学方法。它提倡以“学生”为中心，以“任务”为主。根据学生主体的水平、教学目的的要求和教材每个单元围绕的话题，教师通过设置任务把语言社会化、生活化，引导学生进入真实的语言环境（王丽娟，2009，p. 178）。笔者把该理念引入英语专业的语言实践活动，目的是让学生通过学习中美相关司法程序知识以及模拟法庭调查、审判、和宣判过程，了解中美司法程序的不同，司法理念的差异，进而了解美国文化，提高英语实用水平。

活动内容和方式：首先通过阅读有关书目和上网查询了解中国和美国司法理念及程序的历史发展进程，然后选择或编写两个合适的刑事及民事案例，进行进一步的调查研究，最后进行模拟法庭审判和宣判。在完成全部实践环节的基础上，每个学生要做出有关中国和美国司法理念和程序异同比较的实践报告。

【作者简介】

苗勇刚，硕士，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外国语学院讲师；研究方向：英美文学，英语教育。

贾宇萍，硕士，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外国语学院讲师；研究方向：英美文学，英语教育。

实践考核与成绩评定的工作由指导老师负责。成绩按照五级评定制考核，分别为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成绩评定主要依据为：(1) 实习态度。考查学生组织纪律、出勤纪录、文明作风、外事纪律、仪表仪态，等；(2) 学习态度与能力。考察学生是否努力完成实习任务，分析与处理问题的能力、以及其实习笔记、实习报告的水平，等；(3) 实习小组人员的相互评价。

3. 活动准备阶段

在活动开始的前三天，实践小组在图书馆及互联网上查阅了大量的资料，并对中美两国的司法情况作了翔实的记录。在基本了解司法程序的基础上，本实践组的 19 名同学分为两组，选择司法案例。为了使本次实践活动有较广的涵盖面，两组同学分别选择了一个古代的刑事案件和一个现代的民事案件作为实践对象。刑事案件是审判英国作家莎士比亚剧本中丹麦王子哈姆雷特在王后寝宫误杀自己情人的父亲首相波洛涅斯，民事案件是审判分手后的一对夫妇对分手后出生的孩子的监护权。两个案件均没有现成的剧本，需要学生集体完成剧本的初稿，并在排练中不断修改。

以刑事案件组为例，该组同学在学习有关法律程序的基础上，必须要熟悉莎士比亚剧作《哈姆雷特》的人物、故事情节以及有关哈姆雷特杀死波洛涅斯前因后果的内容。然后选择两名同学分别作为控方律师和辨方律师，根据剧本中对己方有利的细节内容选择证人进行法庭辩论。而其他同学作为法官、法警、陪审团、证人以及被告，需要熟悉自身承担的职责以及在剧本中对应的角色，根据原故事情节进行合理的陈述与辩解。所有这些过程都要求参与者阅读原著，编写台词，并熟悉美国法庭审判的程式与套话，而通过这些过程，学生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增强自己的阅读能力、写作能力、以及对美国文化的进一步了解。

4. 活动实施阶段

活动实施就是法庭审判的正式开始，通常要经过法官询问被告是否认罪，控方律师（代表政府）和辨方律师分别向陪审团成员陈述案件事实认为被告有（无）罪，双方律师传唤证人以及交叉询问，双方律师做总结陈述，陪审团退席讨论做出裁决，法官宣判等程序。

在大部分程序中，角色的台词都可以提前准备，但唯独在法庭辩论阶段，双方律师传唤证人及交叉询问证人时，需要所涉及的人物能够随机应变，根据当庭状况做出反应以及相应的表达，这就对学生的英语听力和口语表达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而在法庭辩论结束之后，陪审团成员退席到另外的房间开始对案件细节问题进行讨论，认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陪审团之间难以达成一致意见，那就需要其中一些人通过种种方式去说服其他人，这同样要求学生具有一定的逻辑思维和口语表达能力。而一旦陪审团达成一致意见，任务完成，只需向法官递交一份判决书即可。在法官宣判之后，整个法庭审判就此结束。

5. 活动总结阶段

整个法庭审判过程包括法庭辩论和陪审团讨论全程录像，这样在活动结束以后同学们有机会看到自己和其他同学的表现，寻找差距和不足，而指导教师也可以通过反复观看录像，对同学们这一环节的表现给出相应的分数。在整个活动结束后，每个同学都写出了自己的实践报告，从阅读、写作、口语表达、中美文化学习各个切入点作了详细地总结与汇报。

作为活动总结的一部分，笔者设计了一项问卷调查，包括 16 个不定项选择和 4 个主观问答，旨在检验此次语言实践活动的效果，一共下发问卷 19 份，回收有效问卷 19 份。最核心的问题 6 是关于本次“模拟法庭”实践活动在哪些方面对您英语学习帮助最大？93.7%的调查者认为提高了自己在现实生活的特定场景中的语言应用能力，同时，94.8%的调查者认为增加了与英语学习有关的西方国家的文化常识，如司

法知识和戏剧表演等。

总之，此次问卷调查的结果表明，语言技能是需要通过学生个人实践才能培养和提高的，英语的学习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参与性。因此，良好的英语实践活动应该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5.1 知识性

学习语言的目的：一是为了交流；二是为了学习，而后者恰恰是语言实践的根本目的。通过学习语言，去了解英语国家的文学、文化和科学技术。因此，语言实践的知识性不可或缺。比如，通过“模拟法庭”可以了解西方国家的司法知识，通过“话剧表演”可以了解戏剧在西方的起源发展与中国有何不同等。

5.2 趣味性

语言实践，作为英语学习的第二课堂，以其生动形象的现实场景吸引学生主动参加学习。因此，语言实践的趣味性同样也是实践模式设计者所考虑到的主要问题。只有充满趣味性的实践活动，才能发挥学生的创造力与接受能力，更有效果地学习到活动所蕴含的各种知识。比如，在“模拟法庭”活动中，第一次做法官或者第一次扮演罪犯是一种有趣的尝试，经过自己的亲身体验，知识的获取才会更快，记忆更牢固。

5.3 实用性

实践本身就注定了其实用性。学以致用，学习英语是为了使用英语，使用学习到的英语知识，同样也应该具有实用价值。学生在大学接受的教育除了基本的人文素质培养外，首先要着重培养他们的实践能力。因此，语言实践的设计者在考虑知识性与趣味性的同时，也不可忽视其实用性。

6. 结 语

在当前的高校英语教学中，英语实践环境的有限性给英语学习带来了困难。因此，除了英语课堂时间，应当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运用英语的生活情景，生活化的情景能够大大缩短教学时间，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取得较好的成效（于守华，2007，p. 216）。只有在真切自然的语言氛围中，学生们才能主动地参与，大胆地尝试，较快地掌握和运用语言。因此，英语语言实践的开展，不失为一种成功的尝试，而具有知识性、趣味性与实用性的创新性的实践模式，更值得我们去进一步探索和研究。

参考文献：

- 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英语组．高等学校英语专业英语教学大纲[Z]．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
于守华，周玉春．英语实践课的初探[J]．科技咨询导报，2007（4）：216．
王丽娟．任务型教学在高职《饭店英语》中的应用探析：以预订客房为例[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12）：178．

Exploration of the modes of language practice for college English majors: Reflection on the language practice program “simulative court” for English majors in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t Weihai

MIAO Yong-gang, JIA Yu-ping

Abstract: Language practice for college English majors is a key element for the improvement of English learning. Whereas the established modes for this practice are far from efficient, this paper, taking the language practice program “simulative court” for English majors in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t Weihai as an example, points out that the language practice for college English majors must start from the angle of language study and social culture nurturing, and meet the students’ demands for knowledge, interest and practicability.

Key words: College English majors; language practice; modes exploration

(Edited by Jim and Cathy)